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繡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錦繡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恆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請法院協助調查」，惟經本院查詢相關資料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士院璿湖民司行115年湖司簡調字第108號函文請原告到院閱卷表示意見，又於115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實際住居所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收受後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從而，本件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地址等資料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